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小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特定股东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邦盛”）、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邦盛”）、南京邦盛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邦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小鹏先生（以下简称“邦盛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13.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邦盛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郭小鹏减持股数 343,400 股，剩余股数 244,600 股。苏州邦盛、江苏邦盛、南京邦盛未减持其持有股份，故其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郭小鹏	竞价交易	2022.12.29-2023.2.9	6.91	343,400	0.0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邦盛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913.27	4.62	2,878.93	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27	4.62	2,878.93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其中：苏州邦盛	合计持有股份	2080.76	3.30	2080.76	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76	3.30	2080.76	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江苏邦盛	合计持有股份	763.64	1.21	763.64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64	1.21	763.64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南京邦盛	合计持有股份	10.08	0.02	10.08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	0.02	10.0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郭小鹏	合计持有股份	58.80	0.09	24.4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0	0.09	24.46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 1：邦盛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为公司特定股东。

注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相关减持承诺。

2、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